

# 佛山市迪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表决通过（2021）粤 0606 民初 22031 号案不予 上诉的决议

（2021）粤 0606 破 70 号  
（2022）迪同破管字第 4-15 号

佛山市迪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迪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（下称迪同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（2021）粤 0606 破 70 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经统计，迪同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对（2021）粤 0606 民初 22031 号案不予上诉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召开债权人会议

2022 年 6 月 22 日，管理人以书面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。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及表决是否同意对（2021）粤 0606 民初 22031 号案不予以上诉。

依表决规则，各债权人应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 17：30 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，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不予上诉。

## 二、表决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……。”

截至表决期届满，无任何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相关表决票，按表决规则均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经统计，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对（2021）粤 0606 民初 22031 号案不予上诉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	表决结果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	
9	9	100%	8,558,602.32	8,558,602.32	100%	通过

备注：劣后债权不享有表决权。

## 三、表决通过不予上诉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……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对(2021)粤 0606 民初 22031 号案不予上诉，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在 2022 年 7 月 13 日 17:30 前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**特此报告！**

佛山市迪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

负责人：邵敬



附：管理人名称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；  
联系人：田雅雯律师、李晓斌律师；  
联系电话：0757-83787027、13535858003、18023661611；  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。